

法律基础导引

张志慧 巩庆海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江南大学图书馆



90805204

法律基础导引

张志慧 巩庆海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法律基础导引

主编 张志慧 副主编 巩庆海

法律基础导引

张志慧 巩庆海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发行

山东省宁阳县东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字数258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5043—0313—5/D·47

定价：4.10元

前 言

在全民性的普法活动中，根据国家教委的精神，高等学校已普遍开设了“法律基础”课程。在教学实践中，我们感到：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人民包括大学生普遍对于法律抱有一种神秘、畏惧的心理。现有的法律教材又多为法律专业所用，一般人觉得抽象艰涩，反过来又强化了那种畏惧心理。所以，虽想学法，却无从下手。如果有一本浅显易懂、具体生动、份量适中的法律教材在目前将是很有用处的。为了适应这种社会需求和教学需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导引》。该书试图在体例上有所创新，每章由以例说法、表解和练习题三部分构成。以例说法用典型案例帮助理解抽象的法律条文，也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表解概括法的基本内容，简明、清晰、一目了然，便于记忆、查找；练习题则通过反复练习，以求真正掌握法律的主要内容。本书内容完备，适应面广，实用性强，适合作大、中专学生教材和普法读物，也可作为理论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张志慧、巩庆海主编。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国樑、方建文、刘翠云、赵芑、张荣仁、郭振河。

撰稿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姜洪学、王国樑、吴发泉、高凛、路笃盛、韩明暖、阎以功、汪琦、高民、方建文、张荣仁、郭敦化、张志慧、

巩庆海、刘翠云、费仕良、唐桂莲、张春运、殷洪运、马景辉、鞠传君、郭振河、赵芑、曲晓方。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曾得到山东省教委政教处、山东轻工业学院、无锡轻工业学院、南京农业大学、莱阳农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济宁师范专科学校、临沂医学专科学校、济南市委党校、山东矿业学院、山东煤炭教育学院等单位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得到姜世武、王振海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也可能不尽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者

1989年4月

目 录

(85)	前言	(1)
(86)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87)	以例说法	
(18)	一、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
(18)	二、社会主义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5)
(28)	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0)
(32)	表解	(14)
(30)	练习题	(17)
	第二章 宪法	
	以例说法	
(89)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9)
(90)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22)
(90)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
(90)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31)
(91)	表解	(33)
(91)	练习题	(37)
	第三章 刑法	
	以例说法	
(91)	一、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39)
(92)	二、犯罪	(41)
(92)	三、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53)

四、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种类·····	(58)
表解·····	(63)
练习题·····	(69)

第四章 民法通则

以例说法

(1)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72)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73)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9)
(1) 四、民事权利·····	(81)
(8) 五、民事责任·····	(84)
(0) 六、诉讼时效·····	(85)
(41) 表解·····	(88)
(71) 练习题·····	(95)

第五章 婚姻法

以例说法

(8) 一、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98)
(8) 二、结婚制度·····	(102)
(8) 三、家庭关系·····	(106)
(1) 四、离婚制度·····	(109)
(88) 表解·····	(112)
(78) 练习题·····	(116)

第六章 继承法

以例说法

(8) 一、继承和遗产·····	(119)
(12) 二、法定继承·····	(123)
(88) 三、遗嘱继承与遗赠·····	(127)

四、遗产的处理	(132)
表解	(134)
练习题	(137)
第七章 行政法	
以例说法	
一、行政与行政法	(140)
二、行政机关	(143)
三、国家公务员法	(146)
四、行政行为	(150)
五、行政法制监督	(155)
表解	(157)
练习题	(161)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以例说法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作用和适用范围	(164)
二、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66)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169)
四、裁决与执行	(173)
表解	(177)
练习题	(189)
第九章 企业法	
以例说法	
一、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92)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5)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97)
四、厂长	(202)

五、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205)
六、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08)
七、法律责任	(209)
表解	(212)
练习题	(218)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以例说法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220)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	(222)
三、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与担保	(227)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2)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235)
表解	(238)
练习题	(245)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

以例说法	
一、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248)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50)
三、技术开发合同	(253)
四、技术转让合同	(255)
五、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58)
六、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260)
表解	(262)
练习题	(270)

第十二章 专利法

以例说法	
------	--

一、专利和专利法	(273)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77)
三、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79)
四、专利的实施	(282)
五、专利权的法律保护和专利代理	(284)
表解	(286)
练习题	(289)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以例说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原则	(292)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制度	(297)
三、刑事诉讼程序	(303)
表解	(307)
练习题	(312)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以例说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任务	(315)
二、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7)
三、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319)
四、民事诉讼程序	(323)
表解	(331)
练习题	(340)

第十五章 中国的律师制度

以例说法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	(344)
二、律师的资格及工作机构	(346)

(273)	三、律师的主要业务.....	(348)
(273)	四、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351)
(273)	表解.....	(353)
(285)	练习题.....	(357)

第十六章 中国的公证制度

(285)	以例说法.....	
(285)	一、公证与公证机关.....	(359)
	二、公证工作的原则.....	(360)
	三、公证业务的范围.....	(363)
(285)	四、公证的管辖与工作程序.....	(364)
(285)	五、公证文书的效力.....	(367)
(285)	表解.....	(369)
(285)	练习题.....	(373)

(316)		一
(317)		二
(319)		三
(323)		四
(328)		
(340)		

(344)		一
(346)		二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以例说法

一、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1、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意志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意愿和要求；统治阶级则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都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1）在阶级社会里，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但只有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2）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整个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要想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都必须努力去实现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否则，他就会丧失作为本阶级代表的资格。（3）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是由国家强制实施的。法律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关键在于统治阶级掌握

了国家政权。(4)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即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对经济关系的反映和概括。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时,法律的内容也相应地发生变化。所以,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主要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决定的。

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下台后,在美国政府的协助及保护其安全的保证下,携带了大笔美元和珠宝,逃到夏威夷。在美期间,还得到了美国政府相当的礼遇。马科斯自以为躲进了安全的避风港。然而,1988年10月22日,美国纽约联邦法院突然以诈骗罪名起诉马科斯。美国政府为何不守信用,出卖了这位老朋友呢?据华盛顿权威消息透露,1986年,阿基诺夫人上台后,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追索马科斯非法搜刮的财产,收归国有。马科斯则以种种手法,甚至勾结律师,伪造文件,秘密转接财产。菲律宾政府乃要求美国政府协助。但由于马科斯执政之年一直是美国在东南亚最忠实的盟友,又加之马科尔夫妇与里根总统的私交甚厚,美国政府当局反应冷淡,不愿对马科斯采取行动。直到1988年8月,美国在菲律宾境内租用的苏比克湾海军基地和克拉克空军基地将于当年期满,美方提出续租。因为这两处基地战略地位极佳,是美国在太平洋最重要的海空基地,不可缺少。菲律宾政府提出:基地租金提高到每年10亿美元,否则只好请美军搬家;如果美国法院立即起诉马科斯,协助菲国政府追回马科斯卷逃赴美的100亿美元,菲不但答应把基地继续租给美国,而

且还自动把租金降为一年5亿美元。此刻，美国总统大选即将举行，若能在此时和菲达成基地协议，并再起诉国际形象不佳的马科斯，对共和党政府形象大有帮助。这样，里根终于决定放弃他的老友马科斯，和菲律宾签订基地协定。一周之后，美国方面宣布起诉马科斯极其同伙。马科斯夫妇如判决有罪，两人将分别被判处最高可达50年的徒刑，另处以100万美元罚款。根据美国反诈骗法律，美国有权将马科斯夫妇侵吞的财产归还原主，也就是菲国政府。马科斯在菲律宾掌权20余年，大肆搜刮民脂民膏，除了他和妻子过着奢侈无度的生活之外，还把大笔财产转移到国外，受到法律制裁自然是罪有应得。但同时人们还在考虑：如果美军基地的租期遥远，保护马科斯同美国统治阶级的利益不相矛盾，马科斯还会被美国联邦法院起诉吗？

2、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所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有其特点：（1）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要求人们遵守的强制性，但只有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2）法的效力具有普遍适用性。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对统治阶级内部个别违法犯罪分子予以制裁，也是维护本阶级根本利益的需要。（3）法是由国家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一般说来，法律允许人们做的行为，就是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法律要求人们应该做的行为和禁止人们做的行为，就是人

们应负的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

商鞅变法时，太子犯法，商鞅说：法令不能推行，阻力在上边。太子是国君的继承人，不能施以刑罚，应追究他老师的责任，于是“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这一下，人人都不敢违法了，秦国大治。后来，秦孝公死了，其子秦惠文王立，公子虔一伙告商鞅想造反，商鞅出走，想住旅店，店主说：“商鞅定的法令，旅店接纳无证明的人留宿，要连坐（同受惩罚）”，不接纳。商鞅叹口气说：“自己定的法令害了自己，现在到了这般地步了。”秦人捉住商鞅，车裂了他，灭了他的全家。此例充分说明法律普遍强制力的特征。

3、法是 社会关系的调整器

法律的作用就是法律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任何统治阶级都必须借助于法律来实现对全社会的领导，通过法律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自己的根本利益所许可的范围之内，如果超过了这个范围就加以制裁和镇压。（2）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通过法律规定，适当照顾和满足同盟者的利益和要求，解决与他们之间的某些矛盾，以争取同盟者的支持。（3）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统治阶级一方面用法律来确认和保护本阶级内部的民主权力和平等地位；另一方面运用法律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促进

其内部统一，以共同对付被统治阶级。（4）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生产，维护公共秩序，以巩固本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

《后汉书》记载：汉光武帝的姐姐湖阳公主的奴仆仗势杀人后，躲到公主家里，地方官吏不敢去搜捕。一天，这个恶奴陪公主坐车出来，被守候在夏门亭的董宣碰上，董宣硬逼着这个奴仆下车，并当场把他处死。湖阳公主非常生气，立即回宫去向刘秀告状。刘秀大怒，派人把董宣找来，要用杖刑把他打死。董宣请求让他说一句话。刘秀问他想说什么，董宣说：“由于你的威望和努力，刘家的天下又中兴起来，但你的姐姐纵容奴仆杀人，如果不依法把这个奴仆处死，你将何以治理天下呢？”说完后，以头碰柱，血流满面。刘秀对董宣很赞赏，叫宦官抱住董宣，不让他撞死。湖阳公主对刘秀说：“你在没有做皇帝的时候，还能收藏罪人，官吏不敢登门搜捕，现在当了皇帝，反不能对付一个小小的洛阳令吗？”刘秀笑着说：“当了皇帝和那时当白衣（没做官的人）不一样了。”赏董宣三十万钱。从此，豪强们感到害怕，京都很少出现击鼓追捕盗贼的紧急情况。刘秀当白衣时敢收藏罪人，当了皇帝确不敢徇私枉法，什么原因？董宣替他做了回答：不依法办事，便无以治国，也就难以维持其统治。可见法制的重要。

二、社会主义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代表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和意志，集中反映无产阶级政党的

政策和主张。它的根本任务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建设社会主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1、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社会主义法是历史上最新类型的法，它与剥削阶级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其主要特征是：（1）阶级性和人民性相统一。任何法都有阶级性，但并不都具有人民性。只有社会主义法才具有广泛的人民性。（2）阶级性和科学性相统一，剥削阶级处于没落时期，从本质上说，他们的利益和意志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相违背的，这就使他们的法处于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对立之中；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相一致的，因而能够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3）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力相结合。任何社会的法都具有国家强制性。但社会主义法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要求，人民是愿意遵守和维护的，所以，它是人民守法自觉性与国家强制性的统一。

石敬生的弟弟石敬春，在章丘县邮电局门口盗窃了一辆价值700多元的嘉陵牌轻骑，回家后谎称是从明水朋友处借的。后来，石敬生得知石敬春把轻骑廉价卖给了别人，又知其弟自幼有偷摸行为，便怀疑轻骑来路不明，经多方做工作，石敬春承认了犯罪事实。石敬生当即领着弟弟石敬春去买主家赎回轻骑车，后又到派出所投案自首。社会主义法具有人民性，所以人民愿意遵守和维护。

2、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政治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政策就是政治对策，是处